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宿〔2021〕3号

关于泗县 2021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泗县 2021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泗县泗县经济开发区（泗城镇）赵位社区（赵位村）和泗县经济开发区（草庙镇）于圩社区（于圩村）用地范围内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1.3657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泗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(宿州市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泗县
人民政府
